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13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1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4000125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2E_11400012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4年度祖父母節『AI再現回憶』文稿及照片徵件活動」簡章及海報(皆為電子檔)，請協助推廣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1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代間互動，鼓勵不同世代家人藉由一起學習AI工具軟體，以家中長輩的生命故事為題材，共同創作出投稿作品參賽，創造家人相處的話題與樂趣，拉近世代之間的距離，爰辦理旨揭徵件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徵件組別分為「國中高中職組」及「社會人士組(含大專校院)」，共2組。參賽者須與不同世代家人組隊，以「再現回憶」為主軸，訪問祖父母(輩)生命中有關「童玩」、「台灣小吃」或「節慶/民俗活動」的難忘回憶，再以AI技術生成圖片，並撰寫短文分享故事，上傳文稿與照片。

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員曾亞雯小姐(02)7736-5694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